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5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1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迴避事件，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03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0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否准聲請人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01 號裁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嚴重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並明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保障之權利，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14 號

聲 請 人 王信璋

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原因案件偵查階段未提示相關證物照片供聲請人辨認，並逕對相關證人之證詞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認定以其警詢時期證言較為可採而與其審判階段之證言產生矛盾，致生扣案槍枝是否為聲請人所販售之事實認定及見解有悖於法律明確性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

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56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次查，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15 號

聲 請 人 謝孟軒
王猶倫
李承燁

上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朱家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及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其判決理由所稱聲請人等有航行至「法定界線」之認定，實際上並無「法定界線」之法律明文依據或具體內容，就如何該當「法定界線」之理由已違反法明確性原則，未具說理之判決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16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本庭以 113 年審裁字第 221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17 號

聲 請 人 惠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銀河

上列聲請人為侵占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中檢介孝 112 他 9765 字第 1129151776 號函(下稱系爭函)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並非裁判，聲請人不得據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據其所受何確定終局裁判或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情事。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不符憲訴法第 8 條規定資格，故不予列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18 號

聲 請 人 陳祥麟

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明異議，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59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390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系爭規定均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有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泛言檢察官及法院未依對其有利之方式，將其所犯之 8 罪重新組

合更定應執行刑，因而有違憲之虞，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19 號

聲 請 人 李宗瑞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及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7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因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關於數宣告刑定應執行刑時，內、外部界限過於模糊抽象，致侵害法益相似之案件，所定執行刑卻輕重不一，而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權。另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8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關於聲請人聲明異議之事由亦涉及系爭規定而違憲。爰就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裁定一所為聲請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末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經查：

1.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6 號刑事裁定（下稱最高院 108 年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最高院 108 年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2. 最高院 108 年裁定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9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二所為聲請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二)經查：

1. 聲請人曾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86 號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以聲請人未提及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執行方法不

當，並非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而與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未具體指出原裁定違法或不當之處，而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2. 系爭規定並非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非屬系爭裁定二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違憲為由，對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0 號

聲 請 人 羅如芳

訴訟代理人 林裕展律師

鄭猷耀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考績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00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本文規定、法務部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1001108316 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0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本文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法務部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1001108316 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下稱系爭程序表），以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為核發考績（成）乙等通知書之機關（構），而非由法務部為核發機關，顯然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系爭判決遽斷本案聲請人就其於 108 年間任職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政風室科員時之年終考績評定提起行政爭訟，應以財政部為被告，而認聲請人對法務部提起訴訟非屬適法，顯然侵及法務部之人事行政權核心領域，並有違公務人員年終成績考核所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5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聲請人無非係以其就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主觀理解，主張政風人員之人事任免權既歸屬於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則應由法務部長或法務部廉政署署長享有考評權責，始屬功能最適，是系爭規定及系爭程序表以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應屬違憲等語，並逕謂系爭判決因此違憲，尚難因此而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

定、系爭程序表及系爭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其餘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係主張系爭判決未察系爭規定及系爭程序表有前開違憲情事，遽認聲請人列法務部為被告屬當事人不適格，應屬違憲等語，均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1 號

聲 請 人 鄭國慶

訴訟代理人 洪永叡律師

廖志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45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關於聲請人於不法炒作股票期間，賣超 5,983 仟股（下稱賣超股數）之擬制性犯罪所得之計算部分，不區分行為人係以現股賣出、融資賣出（即有券賣出），抑或是融券賣出（即無券賣出），一律均以「擬制所得法」計算擬制性獲利金額，並以炒作股票期間首日之股票收盤價格擬制為聲請人賣超股數部分之平均買入成本，而非以聲請人累積買超股數數量達 5,983 仟股時之買進均價作為買進成本，顯然無法反映或接近真實成本。是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不法炒作股票期間賣超股數部分之犯罪所得計算部分所持見解，欠缺相關理論支持及法律依據，違背「疑利被告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

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金訴字第 3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定聲請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稱連續交易有價證券罪），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罪，處有期徒刑 2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654 萬 7,000 元均沒收；緩刑 5 年；並命聲請人應於該判決確定後 2 年內向公庫支付 200 萬元完畢。聲請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 3,654 萬 7,000 元部分，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並諭知扣案之犯罪所得 3,654 萬 7,000 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未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實係以其就連續交易有價證券罪之立法目的、證券交易市場之投資風險，以及擬制所得法之計算基準之主觀理解，主張其賣超股數部分，均為現股賣出，並無任何一張股票以融券放空方式賣出，則確定終局判決不應以不法炒作股票期間，買進價格較低之期初收盤價格計算未實現犯罪所得之擬制獲利金額等語，核均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2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提審法未包含憲法第 8 條之內容，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次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提審法何條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3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515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9 號裁定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嗣經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次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

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